

河南省水利厅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水许准字〔2018〕45号

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机关于2018年05月08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办理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取水许可的请示》（驻宿清管〔2018〕2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條，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15号令）的规定，我厅对《河南省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同意驻马店市宿鸭湖水库清淤扩容工程多年平均需供水量为23788万立方米，规划水平年2030年，其中驿城区3045万立方米，上蔡县3200万立方米；灌溉年需水量为8620万立方米；河道生态基流年需水量为8923万立方米。取水口位置设置

合理。经水质评价，多数时段水质为劣Ⅴ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总氮、总磷；清淤扩容后水库水深加大有利于改善水质，需要加强水污染防治满足取水水源要求。

二、本项目可满足驿城区及上蔡县城市用水和汝河河道生态用水需求，有效地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和驿城区及上蔡县城市供水紧张的局面。对区域水资源、宿鸭湖灌区农业灌溉用水及其他用水户基本无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增加的河道生态用水为河道内用水；农业灌溉未改变灌区排水体系，灌溉退水量较小；驿城区及上蔡县城市用水产生的退水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退水对区域水环境及第三方基本无影响。

三、你单位应加大工农业节水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控制库区水产养殖、做好源区的生态系统保护。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口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标准安装传输设备，确保与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五、我厅委托驻马店市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取用水总结、计划用水、节约用水、水资源税缴纳等相关工作。

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你单位应当向省水利厅报送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抄送：河南省水政监察总队，驻马店市水利局。